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64號

原告 蔡妺(即白錦隆之承受訴訟人)

白若蘭(即白錦隆之承受訴訟人)

白家豪(即白錦隆之承受訴訟人)

白鄞瑄(即白錦隆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林進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妺、白若蘭、白家豪、白鄞瑄為原告白錦隆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白錦隆於本件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訴後之同年12月15日亡故，其繼承人為配偶蔡妺，及子女白若蘭、白家豪、白鄞瑄等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及個人戶籍資料可據，且迄無查得上開繼承人有對原告白錦隆為拋棄繼承之家事事件，亦有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結果可憑。茲原告白錦隆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為使本案訴訟程序能合法

01 續行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繼承人即蔡妔、白若蘭、白家
02 豪、白鄧瑄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陸華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張肇嘉